

企业职工 道德修养

QI YE ZHI GONG
DAO DE XIU YANG

主编 康祥生
师玲芳
陈雪山

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出版社

(鄂)新登字14号

企业职工道德修养

主 编：康祥生 师玲芳 陈雪山

责任编辑：冯 娟

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出版社发行

湖北省丹江口市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7.875印张 175千字

1992年9月第1版 1992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7-81030-181-0/B·3

印数：1—12 000 定价：3.70元

作 者 (按章节先后为序)

符传勇 胡寿荣 吴昌荣 贺继军

朱长印 王霏民 师玲芳 周智娟

孙菊荣 陈元德 孙淑芝 陈则龙

陈雪山 徐助金

目 录

第一章 道德的起源、本质和社会作用.....	(1)
第一节 道德的起源.....	(1)
第二节 道德的本质.....	(7)
第三节 道德的社会作用.....	(12)
第二章 道德的历史类型及其发展规律.....	(18)
第一节 道德的历史类型.....	(18)
第二节 道德发展的规律性.....	(29)
第三节 中华民族的道德传统.....	(35)
第三章 社会主义道德的形成、发展和历史地位.....	(43)
第一节 社会主义道德的形成和发展.....	(43)
第二节 社会主义道德的历史地位.....	(47)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道德建设.....	(51)
第四章 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	(57)
第一节 集体主义是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	(57)
第二节 正确贯彻集体主义的道德原则.....	(64)
第三节 坚持集体主义必须反对利己主义.....	(69)
第五章 社会主义社会道德要求的层次性.....	(77)
第一节 社会主义公共生活中的一般道德要求.....	(77)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道德要求.....	(85)
第三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最高道德要求.....	(95)
第六章 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范畴.....	(103)
第一节 道德范畴的涵义及其与道德原则、 道德规范的关系.....	(103)
第二节 基本道德范畴.....	(106)

第三节 其他重要范畴·····	(121)
第七章 爱情、婚姻和家庭道德·····	(127)
第一节 爱情和爱情道德·····	(127)
第二节 婚姻和婚姻道德·····	(133)
第三节 家庭和家庭道德·····	(141)
第八章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	(148)
第一节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特点和社会作用·····	(148)
第二节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154)
第三节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基本规范·····	(160)
第九章 工业企业职业道德(上)·····	(167)
第一节 中国工人阶级的光荣历史·····	(167)
第二节 中国工人道德的历史发展·····	(175)
第三节 加强工业企业职业道德建设的重要性·····	(182)
第十章 工业企业职业道德(下)·····	(189)
第一节 保证产品质量·····	(189)
第二节 讲求企业信誉·····	(195)
第三节 坚持用户第一·····	(200)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企业管理中的道德问题·····	(205)
第一节 道德在企业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	(205)
第二节 企业管理过程中的道德要求·····	(210)
第三节 企业管理方法中的道德规范·····	(216)
第四节 企业管理者的道德素质·····	(220)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培养·····	(226)
第一节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评价·····	(226)
第二节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教育·····	(232)
第三节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修养·····	(240)
后 记·····	(247)

第一章 道德的起源、本质 和社会作用

道德是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和社会之间的关系的
行为规范的总和。作为人类最早的社会意识形态之一，
道德是人类社会的一种特殊现象。科学地说明这一特殊
现象的起源、本质和社会作用，既是理解其他一切道德
问题的前提，也是正确把握马克思主义道德学说的关键。

第一节 道德的起源

对于道德的起源问题，长期以来一直众说纷纭。马克思
主义以前的旧伦理学，由于历史的局限和阶级的偏见，总是
离开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和人们的社会实践去考察道德现
象，因而始终没有找到科学的答案。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把历
史唯物主义引进道德领域，坚持用人们的社会存在说明社会
意识，从而对这一长期争论不休的问题，作出了唯一科学的
回答。

一、旧伦理学的道德起源说

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旧伦理学对道德的起源有各种
各样的解释。比较有代表性的旧说法有以下四种：

（一）宗教神学和客观唯心主义的道德起源说。

这种起源说从“神”、“上帝”或者从“天”、“绝对精神”那里引伸出道德。我国汉朝的董仲舒就把封建道德规范的“三纲五常”说成是来自天意。在他看来，道德是天的意旨，是从“天”那里承受下来的，因此，违反封建道德，就是违背天意，必然要受天的惩罚。正是通过这种“天人感应”论，董仲舒把封建道德神圣化、宗教化，把道德的起源归之于“天”这种人格化的神。在外国“天”变为“上帝”，“天人感应”变成“上帝启示”。古希腊贵族奴隶主的思想家柏拉图就认为，道德是“神”把“善的理念”放到人的灵魂中的结果，由于人们的灵魂不同，等级不同，因而就有不同的道德。基督教教义《旧约》上讲的摩西十戒，即所谓孝敬父母、不杀人、不偷人、不陷害人、不奸淫、不贪不义之财等教规，就被说成是“上帝”耶和华对摩西的启示，然后通过摩西向教民们宣讲的道德戒律。此外，19世纪德国哲学家黑格尔和我国宋明理学中程朱学派则认为道德是从某种脱离人体而独立存在的“绝对精神”、“天理”中产生的。宗教神学和客观唯心主义的这种道德起源说，尽管其表述形式不尽相同，但实质内容却是一致的，即从客观世界之外去说明道德的产生，从而将道德起源神秘化。

（二）主观唯心主义的道德起源说。

这种起源说把道德说成是来自人的主观意识，认为道德是先天的、与生俱来的，是人心固有的东西。中国古时的孟轲说：“仁义礼智根于心。”这就是说，仁、义、礼、智这些道德意识，不是外界对人的影响而形成的，而是人天生就有的。宋明理学中的陆王学派也认为：“仁义礼智，此即本心。”在西方伦理学家中，德国古典哲学的创始人康德则认为，人生下来就有一种“纯粹理性”，能够判断什么是善，

什么是恶。而受这种理性支配的不以环境为转移的意志是一种先天的、不依赖经验的“善良意志”。他认为道德就是这种“善良意志”“纯乎自发”的结果，因而道德完全是先验的，是与现实无关的。主观唯心主义的道德起源说，错误地用先验的纯精神去解释道德的产生，表面上看，它似乎与宗教神学和客观唯心主义的说法有所区别，但本质上，二者却完全一样，都否认从社会存在中特别是从社会的经济关系中去说明道德的起源。

（三）庸俗进化论的道德起源说。

这种起源说认为道德起源于动物界。以达尔文为代表的进化论伦理学认为，人类道德起源于动物的本能。19世纪末俄国的无政府主义者克鲁泡特金进一步认为，互助是动物所具有的一种道德本能，其目的是确保同种类动物在自然的、激烈的生存竞争中能够生存下去。由此，他将道德的产生归结为动物的某些本能，如合群感的简单延续和复杂化，归结为“是从自然界中借来的”。另一部分进化论伦理学者则认为，道德既然起源于动物本能，因此，“生存竞争”、“弱肉强食”是一切动物的本能，人类从动物祖先身上继承下来的正是永恒的好斗性。尽管庸俗进化论的道德起源说从同样的理论前提出发，得出了两种截然相反的结论，但其错误却是一致的，即把人和动物混同起来，抹煞了人和动物在心理上的本质差异，否认了动物的本能活动与人的道德活动的根本区别。因为人的各种活动、各种行为都具有社会性，都是在一定思想意识支配下进行的，而这是动物所不可能有的。

（四）旧唯物主义的道德起源说。

这种起源说否定了“神”是道德的创造者和道德发生于先验的“良知”等观点，而是从人的自然本性、生理本能去

寻找道德的根源。在旧唯物主义者看来，人生来就有一种追求幸福的欲望，凡是能够满足这种欲望的行动，从而使人感觉快乐的，就是善的；不能满足这种欲望的行动，从而使人感觉痛苦的，就是恶的。道德就是从人的欲望中产生的，其根源在于人的苦乐感觉。19世纪德国唯物主义者费尔巴哈曾说：“没有快乐感和不快乐感的地方，也就不会有善与恶的区别。感觉的呼声是第一重要的绝对命令。”^①由此，费尔巴哈认为，合理的利己主义和追求幸福的愿望是道德的基础。旧唯物主义的这种建立在感觉经验基础上的道德起源说，把道德同人的现实生活和实际利益联系起来，这比唯心主义的道德起源说有了很大的进步，包含有合理的成分。但由于他们离开社会实践，离开人的社会性，把人归结为生物学意义上的抽象的人，直观地从人的心理过程和生理需要这种自然属性中去探求道德的根源，因此，归根到底，这种道德起源说仍然是把道德说成是独立于人们的社会存在之外的东西，仍然是从社会意识现象中寻找道德的根源，因而，最终还是陷入了历史唯心主义的泥坑。

总之，旧伦理学关于道德起源的各种理论，尽管从内容到形式都有所不同，但都是历史唯心主义的道德学说。其共同错误在于，离开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和人的社会实践去考察道德的起源问题，因而既不能对道德的起源作出科学的回答，也无法说明和解决现实的道德问题。

二、马克思主义的道德起源说

马克思主义认为，道德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是社会

①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集，第589页。

关系的产物，是人类脱离了动物界并组成社会以后，在人类的社会关系中发生并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逐步形成的。只有在社会中，在发生个人与整体、个人利益与整体利益的关系的时候和地方，只有在人类意识到这种关系的时候，才会出现道德。因此，动物不存在道德问题，孤立的个人也不发生什么道德不道德的问题。根据这一基本观点，马克思主义进一步认为，从社会关系中发生的道德，经历了一个由萌芽到形成的历史发展过程。

（一）道德萌芽于社会关系的形成和人类意识的产生。

人类劳动是人从动物界分化出来的根本条件，也是社会关系和人类意识产生的根本条件。在原始社会中，由于生产工具的简陋和人本身能力的限制，必须依靠集体的力量，互助协作，共同猎取野兽或采集果实，平均分配，共同消费，才能维持原始人的生存。在这种经常的集体生活中，人们彼此发生交往，在客观上形成了不依他们意志为转移的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随着这种交往活动的发展，为了交流彼此的感受，在人们的头脑中逐渐地产生了反映这一相互关系的意识和语言。正是社会关系的形成和意识、语言的产生，为原始人协调劳动中的行动，维持群体内应有的秩序提供了条件，并使之具有了萌芽状态的道德。当然，由于当时的人类刚刚脱离动物界不久，人们之间的交往关系和意识的发展，还未产生个人和整体的分化，没有复杂化到明显发生个人利益与整体利益之间的矛盾，因此，这个时期所产生的对社会关系的意识和行为，仅仅是道德的萌芽，而不是真正意义上的道德。

（二）道德形成于社会分工的出现和发展。

社会分工的出现，是道德形成的关键。马克思主义认

为，原始社会可划分为蒙昧时代和野蛮时代。原始人的分工最初发生在蒙昧时代的后期，但这种分工只是按性别、年龄进行的自然分工。这时，原始人既没有意识到自己的个性，没有意识到从集体中分离出来的个人存在，更没有意识到个人与整体的利益关系。真正具有社会意义的分工发生在野蛮时代。在这个时代，先后发生了游牧部落和其他部落的分离，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由于社会分工的发展，生产力水平不断提高，不仅使不同的劳动、管理活动和交往活动分别由不同的个人来分担，使个人利益与所有相互交往的人们的共同利益之间的矛盾日益明显，而且使人们逐步意识到个人的存在，意识到个人利益和整体利益的关系，从而逐渐形成了调整个人利益和整体利益之间关系的自觉要求，产生了维护整体利益的义务感和荣辱观念。在这种情况下，那种在当时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必须的行为要求，就逐渐成为民族社会成员所应共同遵循的行为准则。这就形成了最初的道德。在相当长的时期里，原始人的道德与风俗习惯混合在一起，共同发挥着调整原始氏族公社中人与人、个人与集体之间的关系、维持社会秩序的作用。

（三）道德的形成过程是一个从特殊到普遍、从少数人的意识逐步发展为多数人的意识的历史过程。

在人类历史的早期，对于个人和社会关系的认识，并不是普遍地存在于所有人的意识中，而是首先存在于个别人、少数人的意识中。随着社会生产和社会交往的发展，这种认识才逐步扩展到多数人，成为大多数人的普遍的、共同的要求。这时，经过一定的加工和概括，道德才从一般意识中分化出来，从风俗、习惯中发展起来，形成为具有一定独立性的、比较系统的道德规则和规范，起着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

作用。随着阶级的出现，道德便发展为反映一定阶级、一定社会集团的利益和意志的道德，统一的道德便分化为阶级的道德，同时也就出现了研究这种道德现象的道德学说。

由上可见，马克思主义的道德起源说，坚持用人们的社会存在说明社会意识，坚持从人的生产实践和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中寻求道德的起源，把道德的产生归结为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把道德的发展过程，看成是一个由萌芽到形成的历史过程，从而在伦理发展史上，第一次科学地解决了道德的起源问题。

第二节 道德的本质

道德的本质，是指道德区别于其他社会现象的根本性质。

马克思主义把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相互关系的原理以及辩证唯物主义的实践观，运用于道德理论的研究，科学地揭示了道德的本质。

一、道德是由经济关系决定的社会意识形态

道德是一种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的意识形态现象，是人类精神生活方面的重要内容。就其本质而言，它是由社会的经济关系决定的，是社会经济关系的反映。

（一）社会经济关系的产生决定道德的产生。

人类为了生存，就必须进行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并在生产中结成一定的生产关系。在一定的生产关系基础上，又必然形成个人与个人、个人与集体的各种社会关系和矛盾，同时产生如何看待这些关系、解决这些矛盾的态度和行为，

产生对这些态度和行为的评价。也就是说，必然产生一定的道德观点、道德情感和道德观念。正如恩格斯所说：“一切已往的道德论归根到底都是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①。

（二）社会经济关系的性质和内容决定道德的性质和内容。

社会的经济关系主要是社会的生产关系。在生产关系中，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又起决定作用，它从根本上决定着生产关系的性质。在人类历史上，社会的经济结构无非是两种形式，一种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经济结构，一种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经济结构。随着历史的发展，这两种基本的经济结构不断地改变着自己的具体形态。与此相适应，社会的道德也表现为以原始公有制为基础的同风俗习惯融为一体的统一的社会道德，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对立的道德，及以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无产阶级道德。可见，道德的性质是由社会经济关系的性质决定的，有什么样的社会经济关系，就有什么样的道德体系。不仅如此，由于“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的”^②，因此，利益作为道德的基础，决定着社会道德的基本原则和主要规范的内容，如社会主义社会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个人利益同社会整体利益从根本上来说是一致的。因此，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和主要规范就是集体主义和“五爱”。

（三）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引起道德的变化。

历史事实表明，旧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日益腐朽，迟早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7页。

引起与之相适应的旧的社会道德的衰败；而新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日益形成，也迟早会引起与之相适应的新的社会道德的兴起。一旦新的社会经济关系取代了旧的社会经济关系，新的社会道德便会逐渐替代旧道德而居于统治地位。例如，当封建的经济关系被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取代时，反映人身依附、鼓吹恭顺容忍的封建道德，就被表现商品生产者关系的所谓“自由、平等、博爱”的资本主义道德取而代之，被表现资产阶级追求个人私利的个人主义至上的道德取而代之。不仅如此，即使在同一社会形态中，当经济关系出现某些变化，生活于这种经济关系中的人们，就会随着这一变化所引起的利益变化，使社会道德作出相应的变化，或者在原有的道德中加进一些新的内容，抛弃原来的某些内容，或者对原有的道德内容赋予新的意义。这说明，人类总是从自己所处的社会经济关系中引伸出自己的道德观念，道德发展的历史就是道德随着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而不断变化的历史。

（四）在阶级社会中，道德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阶级社会中的社会经济关系直接表现为阶级关系。由于人们在生产中所处的经济地位不同，阶级利益也必然不同。这种不同的阶级利益，不可避免地形成各个阶级不同的甚至根本对立的道德观念、道德情感、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各个阶级都以自己的道德作为斗争的武器来维护自己的阶级利益。剥削阶级认为是善的、光荣的，被剥削阶级往往认为是恶的、耻辱的。因此，阶级社会中的道德总是阶级的道德，道德的阶级性也是由表现为不同阶级利益的经济关系决定的。正如恩格斯所说：“社会直到现在还是在阶级对立中运动的，所以道德始终是阶级的道德；它或者为统治阶级的统治和利益辩护，或者当被压迫阶级变得足够强大时，代表被压

迫者对这个统治的反抗和他们的未来利益”^①。

当然，肯定道德具有阶级性，并不否认人类有共同的道德。所谓共同道德，指的是阶级社会中各阶级的道德，除了其对立和差别之外，还有某些相同或相似之处，即各阶级的人们都应普遍遵循的共同行为准则。马克思主义认为，由于在同一社会中的各阶级，生活于同一社会经济关系中，处于同一历史发展阶段，有着共同的历史背景，各阶级的道德必然会有某些共同之处。例如，在私有制的社会里，不论是剥削阶级还是被剥削阶级都认为偷盗是不道德的，“切勿偷盗”被视为一条理所当然的人和人与人之间应该遵守的准则。此外，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也存在着“数百年来人们就知道的、数千年来在一切处世格言上反复谈到的、起码的公共生活规则”^②，如遵守公共秩序，讲究公共卫生，等等。应当指出，这些共同道德虽然可以为不同阶级所接受，但它从来不是各阶级道德体系中的主要行为准则，而且不同的阶级对这些共同道德的理解，履行这些共同道德时的态度，也因各自的阶级利益而大相径庭。一旦这些共同道德赖以存在的社会经济根源消失，它们或迟或早也会在人们的道德生活中消失。因此，我们既不能因强调道德的阶级性而否认某些共同道德的客观存在；也不能因承认这些共同道德而否定阶级社会中道德所具有的阶级性；更不能离开特定的社会经济关系而把共同道德说成是超历史、超阶级的永恒不变的行为准则。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4页。

② 《列宁全集》第3卷，第247页。

二、道德是特殊的规范体系

道德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社会意识形态，这是道德的一般社会本质。与政治、法律等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相比较，道德还具有自己的特殊本质即道德是一种特殊的规范体系。道德规范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道德规范是非制度化的规范。

政治规范、法律规范是制度化的规范，是特殊的社会制度。而道德规范则不同，道德规范是处于同一社会或同一生活环境的人们，在长期的共同生活中逐渐形成的要求和理想，它体现在人们的言行上，深藏于人们的品格、习性和意向之中。

（二）道德规范的实施不依靠强制手段。

道德规范虽然也是一种阶级意识的表现，但它的实施与法律规范不同。法律规范以强制手段强迫人们执行，道德规范不依靠强制手段，它主要是借助于传统习惯、社会舆论和内心信念来实现的。

（三）道德规范是一种内化的规范。

道德规范只有在通过教育、宣传等手段，转化为人们的情感、意志、信念时，才能得到实施。法律规范不管人们是否有遵守的动机，只要在行为上没有违反就不去干涉，而道德规范必须有内在的善良愿望才能加以遵守。

三、道德是一种实践精神

道德是一种以指导人们的行为为目的，以形成人们正确的行为方式为内容的实践精神。这是道德区别于其他意识形态的又一特殊本质。

(一)道德作为实践精神是一种价值，是道德主体的需要同满足这种需要的对象之间的价值关系。

需要是人类活动的基本动机。道德需要作为一种精神需要，促使人们结成相互满足的价值关系，推动人们改善这种关系，调节人与人的交往、协作，完善人的人格，形成人类特有的实践精神。

(二)道德作为实践精神不仅是一种价值，而且是实现价值的行动，是有目的的活动。

目的是人类活动的最基本的特征，也是人类精神进入实践的主要依据。道德是为实现一定目的而采取的行动，正是目的决定了道德行为的方向、价值，表现了精神的实践功能。

(三)道德作为特殊的实践精神，是以善恶范畴把握世界的。

科学以真假范畴把握世界，艺术以美丑范畴把握世界，道德则以善恶范畴把握世界。它把世界分成两部分，即善的和恶的、正当的和不正当的、应该的和不应该的，道德褒扬善的、正当的和“应该的”，鞭笞恶的、不正当的和“不应该的”，以此来干预社会生活，规范人们的行为，调节各种关系，推动社会的发展。

第三节 道德的社会作用

在伦理思想史上，对道德社会作用的认识，有过两种错误倾向。一种是“道德决定论”。这种观点过分夸道德的作用，认为社会的道德水平，甚至个别人物的道德品质和道德愿望，可以决定整个社会的发展。这种观点的根本错误在